# 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通知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现开展2020级毕业班学生及2022届、2023届结业生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认定及转换工作，具体认定标准和程序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南国〔2022〕125号）执行。

一、申请范围

2020级毕业班学生及2022届、2023届结业生。

二、实践积分认定范围

（一）在校生下列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积分：

1.学科竞赛获奖：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2.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在我校认定的B4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3.以我校名义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

4.自主创业，依法注册企业并正常运营六个月及以上；

5.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6.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

（二）创新创业实践积分的认定标准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认定标准”（附件2）。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从高计算积分；同一项目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的，以补差值方式计算积分。同一事项不能在不同成果中重复认定积分。

三、经认定的实践积分转换学分细则

1.学生获得的积分每累计2积分可申请转换为1门通识教育任选课，在成绩单记录为《创新创业实践1》（以此类推），成绩统一按90分计。经转换的课程既可列为新修读通识教育任选课，也可以覆盖已修读通识教育任选课。

2.学生自主创业注册企业并正常运营6个月及以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可申请将获得的3积分转换为毕业实习学分，成绩按90分计。

四、工作安排

1.各学院审核人员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表（附件3）及佐证材料，填写《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及积分汇总表》（附件4），并将该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积分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佐证材料复印件于5月7日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109046@gwng.edu.cn）**。

2.如学生需要将创新创业实践积分置换成通识教育选修学分或毕业实习学分，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转换课程申请表》（附件5）初审后于5月6日统一报教务处审核，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

3.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转换课程申请表》的复印件将交回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教学秘书将转换后的课程信息及成绩等录入教务系统。

联系人：刘诗雯 刘茗雪    联系电话：020-22245806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认定标准》

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积分申请表》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实践积分汇总表》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转换课程申请表》

教务处

2024年4月16日